

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维修养护 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乙方： 西安洪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10
第三部分 项目报价明细表	11

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HRDL-CG[2025]-073-027) 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西安洪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采购人):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乙方 (中标人): 西安洪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林娜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进行维修养护、打草、绿植修剪、乔木灌木绿化养护等, 具体按照合同内清单明细执行。

(二)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日常保洁需配备不少于5名人员对已建成区域进行清扫; 全年需对乔木、灌木进行绿化养护; 每年打草不少于4次。

2. 设施设备要求: 大扫把、毛毛扫把、小扫帚、铁簸箕、捡拾夹、抹布、铲刀、铁锹、水桶、自喷漆、清洁剂、警示牌、清杀剂、割草机、手锯、喷雾器、大枝剪、小枝剪、高枝剪、手锯

等所需设备。

(三) 质量要求: 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管理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共三年。

(二) 服务地点: 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 并承担违约责任; 不能返工的由乙方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组成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198000.00)。其中, 第一年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服务费399325.00元, 第二年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服务费399332.50元, 第三年 (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

日)服务费399342.5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服务费用、人工支出、税金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一切费用。

(三)固定综合单价按合同价执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如有变更增加工作量另行商议。

(四)合同造价组成方式(详见后附清单)。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按月进度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相关票据给甲方,待甲方在完成报账程序后支付每月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陆角整(¥33184.60元);以此类推直至每年合同履行完,每年最后一个月剩余金额,待年度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四)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西安洪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 2701111601201000012879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技术条款

（一）维修养护工作会议与报表

1、甲方在每周或每月定期召开周、月协调会议或专题会议，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情况，协调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乙方应在每周或每月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有：上周（或月）维修养护工作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作量以及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和本周（月）采取的改进措施；维修养护工作质量（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二）质量管理

1、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维修养护技术人员对维修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工程维修养护标准后，报请甲方检查验收。

（三）治安保卫与维修养护工作安全

1、乙方应教育维修养护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工地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2、乙方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并

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在工作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

（四）技术标准和规范

项目维修养护：乙方应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保养和防护，及时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项目面貌，保持项目完整、安全和正常运用；降雨期间应加强巡查，对因雨水对项目造成的损坏随时采取临时措施（如对积水进行合理排除或圈堵等）。

（五）项目资料

1、项目检查记录要清晰、准确、完整、规范，各类工程的维修养护资料要清晰整洁，内容真实、齐全、准确、规范，并要求及时上报、存档。

2、维修养护资料包括：内部工作制度和办法，汛前汛后工程普查资料，维修养护方案及实施计划，单项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总结，维修养护大事记，维修养护日志，维修养护工作总结报告等。

第八条：验收要求

（一）乙方配合甲方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三）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失及时提出。
- 2、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采取

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

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

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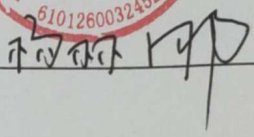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西安洪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15091851694

地址: _____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三路中段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2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鹿祥路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2701111601201000012879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洪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的委托，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HRDL-CG[2025]-073-027、采购包号：1），2025年05月20日14时30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19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彤

联系方式：029-8691216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5月21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维修养护项目报价明细表

一、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维修养护项目（第一年）						
1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	（一）保洁清单					
3	人员工资	人/年	5	34200	171000	
4	服装费	人/年	5	295.5	1477.5	
5	意外保险费	人/年	5	350	1750	
6	劳保费	人/年	5	350	1750	
7	降温、高温费	人/年	5	850	4250	
8				小计	180227.5	
9	（二）工具消耗清单					
10	大扫把	把	60	14	840	
11	毛毛扫把	人/年	60	14	840	
12	小扫帚	人/年	60	5	300	
13	铁簸箕	人/年	15	5	75	
14	捡拾夹	人/年	15	14	210	
15	铲刀	人/年	10	5	50	
16	铁锹	人/年	5	17	85	
17	消杀剂	加仑/年	6	73	438	
18				小计	2838	
19	（三）绿化养护费					
20	第一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21	第二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22	第三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23	第四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24	乔木养护	棵/年	1410	58	81780	
25	灌木养护	m²/年	9650	3.99	38503.5	
26				小计	216259.5	
27	第一年合计				399325	

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维修养护项目报价明细表

二、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维修养护项目（第二年）						
28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9	（一）保洁清单					
30	人员工资	人/年	5	34200	171000	
31	服装费	人/年	5	297	1485	
32	意外保险费	人/年	5	350	1750	
33	劳保费	人/年	5	350	1750	
34	降温、高温费	人/年	5	850	4250	
35				小计	180235	
36	（二）工具消耗清单					
37	大扫把	把	60	14	840	
38	毛毛扫把	人/年	60	14	840	
39	小扫帚	人/年	60	5	300	
40	铁簸箕	人/年	15	5	75	
41	捡拾夹	人/年	15	14	210	
42	铲刀	人/年	10	5	50	
43	铁锹	人/年	5	17	85	
44	消杀剂	加仑/年	6	73	438	
45				小计	2838	
46	（三）绿化养护费					
47	第一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48	第二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49	第三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50	第四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51	乔木养护	棵/年	1410	58	81780	
52	灌木养护	m²/年	9650	3.99	38503.5	
53				小计	216259.5	
54	第二年合计				399332.5	

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维修养护项目报价明细表

三、泾河入渭口大桥南侧广场维修养护项目（第三年）						
55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56	（一）保洁清单					
57	人员工资	人/年	5	34200	171000	
58	服装费	人/年	5	299	1495	
59	意外保险费	人/年	5	350	1750	
60	劳保费	人/年	5	350	1750	
61	降温、高温费	人/年	5	850	4250	
62				小计	180245	
63	（二）工具消耗清单					
64	大扫把	把	60	14	840	
65	毛毛扫把	人/年	60	14	840	
66	小扫帚	人/年	60	5	300	
67	铁簸箕	人/年	15	5	75	
68	捡拾夹	人/年	15	14	210	
69	铲刀	人/年	10	5	50	
70	铁锹	人/年	5	17	85	
71	消杀剂	加仑/年	6	73	438	
72				小计	2838	
73	（三）绿化养护费					
74	第一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75	第二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76	第三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77	第四次打草	m²/次	15480	1.55	23994	
78	乔木养护	棵/年	1410	58	81780	
79	灌木养护	m²/年	9650	3.99	38503.5	
80				小计	216259.5	
81	第三年合计				399342.5	
82	三年总计				1198000	

报价单位：西安洪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